

##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，经邀请招标，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合计 169 万元，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39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同意 9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同意 9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决议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4 年 11 月 14 日